

#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 特别提示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飞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2月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 13:00-15:00。投资者在2020年2月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由先到后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高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后一笔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上述被剔除的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2月7日（T+2日）16:00前，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5.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2月7日（T+2日）日终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循其所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6.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7.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情形见“十、中止发行安排”。

8.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注销其网下发行额度。

9. 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公开路演推介。本次发行拟于2020年2月4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2月3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三、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

1. 可参与本次询价的投资者须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与《配售细则》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网下发行所设定的如下条件，并已在协会完成注册且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具备独立从事证券投资所需的研究能力，抗风险能力较强。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未被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且已整改到位。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5）网下投资者须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T-6日）12:00前完成协会注册，并应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配对，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6）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所指定的配售对象，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T-7日）为基础日，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初步询价及申购安排》执行。

（7）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月22日（T-5日）及2020年1月23日（T-4日）9:30-15:00。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关于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相关规定。

（8）所有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初步询价初始日前一日（2020年1月21日T-6日）12:00前在协会完成注册，同时须于2020年1月21日（T-6日）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四、重要提示

1.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0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66号文核准。股票简称“双飞股份”，股票代码为“300817”。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 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为2,10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市值的6.73%，网上初始发行股数为80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市值的38.27%。根据投资者网上申购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回拨比例，并相应调整网下和网上发行最终数量。

4. 本次发行不进行网下路演推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2月4日（T-1日）组织本次发行网下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2月3日（T-2日）刊登的《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5. 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月22日（T-5日）及2020年1月23日（T-4日）9:30-15:00。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关于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相关规定。

6. 所有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初步询价初始日前一日（2020年1月21日T-6日）12:00前在协会完成注册，同时须于2020年1月21日（T-6日）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7. 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1月20日（T-7日）为基础日，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人民币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人民币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初步询价及申购安排》执行。

8. 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以其持有的深市人民币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初步询价及申购安排》执行。

9. 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发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

10. 配售对象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所持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50万股，超过150万股的部分，必须为10万股的整倍数，且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出3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1. 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2.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其报价具体信息将在2020年2月4日（T-1日）刊登的《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

13. 发行过程中，若网下投资者出现违反《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将被网下投资者协会将其违规情况记入协会诚信档案。

14. 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月20日（T-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15. 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月20日（T-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16. 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月20日（T-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17. 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月20日（T-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18. 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月20日（T-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19. 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月20日（T-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 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月20日（T-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1. 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月20日（T-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2. 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月20日（T-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3. 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月20日（T-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4. 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月20日（T-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5. 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月20日（T-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6. 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月20日（T-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7. 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月20日（T-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8. 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月20日（T-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9. 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月20日（T-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30. 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月20日（T-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31. 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月20日（T-7日）登载于